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1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27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 11 月 11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27 号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法

(1) 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 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 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4）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21

2、投票简称：中北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会议只有一个表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27 号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6383611、86383615

传 真：025-86383600

联 系 人：王琴、芦钰

2、会议费用：参会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注意事项：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证件号码：

委托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